



卷之三

辛酉過來語

卷

八議上

咸丰十一年

庚午年

志

三

市



錄

文

正月

辛酉過來語 咸豐十一年

元日早起時見天色晴霽心喜早、始出領家人詣至土林廟
归拜、祖先影坐、礼畢、長幼交相賀年、年飯後、醉帶肴食、到
城石沙門渴墓、返時尚早日、脯微雨、湊巧稱心。

卯之微雨、門庭清靜。

舊冬付去田價錢六十八千餘文、增額祖母百六十、和三日檢記收入
執札錢十二千文。

舊冬阿鈞有遷怒事、大不合理、余訓飭之、謂曰、須記前情、固留、
後歸、鈞默然、感悟、前情、余父子伐其舉薦、家門得有微潤、
归家娶妻謀生、後步、指錢數、一融借贷。

近年花舍鵝片二此益丁、人家不肯子弟、因些破家、失業、
無地安身、而花舍使男多失業、廉恥喪亡、其害更速、滿耳。

鵝片身、欲改不憚、使士外效尤、莫可敬戒、害太相等、噫國
家氣運、不知何日得日、旋譯此。正月廿八日記

正月廿七夜、夢見內子抱一新生孩、丹髮如漆、

○余家本極貧、只且節用。体本輕弱、不與即殺。廿歲生兒子、而時
不遇半角之田、近歲增產業、衣食了足。年逾七十步履如
故、神明不衰、和躬自卓。

○余精訓嚴光云、作事須循天理、莫惑人言。正月周前
然省世人、靜聽世事、時、有可功可戒。

○憐苦之臣、固不苟安、而薄子自取苦心、如嫖賭濫用破家財
不憐可也。袁氏世範曰、必可割舌、不敢用以資彼、之不
器用。

自舊至十二月至正月初一日、天無阴雨、苦寒难耐、初九日大

晴、予人不喜、且自午时、醉為擇吉、十日癸未、沙門祖基起工。
先帶石匠、舒淡梅到山相度、余喜其閑心要務。

古人七十致仕、為已老也、況過七十耳、現余此時不及壯年、遠也、又
怕煩喜閒、明年卯卯不居、慎毋貪彼阿堵物也。正月十二
日檢理行裝時記。

擇吉日未晴、先于墓祭、癸未起工、年前密雲微雨、移時雨
霽、又暖、醉帶石匠上山、依精起工、至秤石畢、返時尚早、余喜其
空外十五日元晴暖、十一夜醉有秦丁夢兆、
十七日、携深養心到沙漬、館附濱、

永邑上湖鄉周橋徐沂、妻子補廬、凡那捐訓導職、署職安寧
二載、日耽被麌、遂解任归、年三十餘、於室生凡百衆人、

齒已全、歸不敢宵。

二月

館木室人李汎、生申饋、朝夕治奉師餌以整飭、余念其教師如此。方昨
半見太守業將於也時陞受業於三四年已逾冠、次十五、三、歲、每
以三言皆不怪、學數之言、如小技、而余每臨食、附有素餐之狀、不
立其位、不謀其政、不名其食、疏食菜羹、為甘。深二月初六日早記于
子非李氏、此倚之、予所生附記

二月十七日、館中归、十九到此頭、至林生峯、請衰十三日、合龜龍、十六
日归、家入冊籍、之稱也。余珍贈江寧麥稈一頂、此物欲購已
十餘年、得之、心快。

廿二日午時晴、窗下修整齋、覩幼弱所讀抄本、授養心讀、自謂
盡人生真樂也。

廿三日晴、以享飯及媳同醸醉、罵及同席三人、大放厥詞、責

之愈、惱、煩惱不堪、咬牙耐忍、廿八赴館、臨行時、尚空示體、
兒、囑使刑筋悍婦、連日心中終覺怠、三月和一日曉
時、枕上憶及卅年前、憂憤、不憂憤、數評、當時、首寬早
已見得、到說得、破正可用以自解。

吾下表姓阿川、年五十六、不老所錫、次所詳、三所孤、所福、錫
已有三十年、所以弟景以、一名阿鰲。

程子曰、君子未嘗不欲利、惟仁義、則不求利、而未嘗不利、三月印
目、漢孟子往及此、目想、況、醉在心、仁厚、見宋鄉里、有呼聲、
予、字不滿、可以憐、猶理、之大效矣。是日、授養、以、孟子、注、漢起、
原其情以夜、夢見有原易吉號樹行、空不鮮、生館補記。

憶昔年、携醉、况、漢方、雪頂山、踏往來、見有虫蟻、不忍肆、踏以擗
地而踏、三年如一日、此本性而然、非由勉強、目追記、

人名

三月

說鈴一部、計廿餘本、內有高士奇退食記一卷、洞疏赤竹愧墓
算解、王梅溪十四集第卅卷、有駕幸溫州詩

沙瀆陳君希、不祖父勤儉承家、守已安于祖、子、女、以沒約共增
置田二畝、可謂富矣。甲寅歲、余館其家、尚有所損、不六七
年、五房中田地、已失半之一。本年余再館其家、希不自洗、原其病
根、直不知檢制。子弟嗜賭、吃鴨片、好奢好遊、蕩種、作為與祖
父大反、莫流不知何底。本年大憎杜捺花金一百、三月十九日、於妹
情蟠風蘇姓、名立深、在於家、贏花金錢十年半、門肉啖為
喜、貧相告、竊此何日也、而可羨哉。輸贏往復、只在旦夕、不
思及此、可哀也夫。蘇頗富、有五人、太師深諒、而乃為家長
如斯為賭博者、迷不非計也。

三月十九日晴暖、年衰心肺食膈、乘便教導、頗被領受、飲微

酣、意甚開暢、除此外无景、起居如意。妄聞雜倍、唐人一悵寐萬
樂、向非至境也。

是月初頭、為忘懶作解嘲詩以自諭、記晴適以生錫光读大
學傳第六章、工有賤惡而辟一语、下有不可以者其家、則辟之賤
惡、害子之一也。頃、又通聞凌中庸第十章、言君子居易俟
命、君子不反求外、則反身安洛心。要余性定下、慮量實狹窄、
何不反求而內自訟也。

里半、持著瑞福、沙瀆附、前士洋、奮厲之、壯願於利、前失之信桂
天、列去巴爾載、二月間、以葉把籤、前失希烈、款齒之、夜半、忍得
奇疾、默自心其身、血流滿地、同寢者、未知也。希烈偶入見、瑞
福倒地如死人、見希烈、泪下、謂已被燒、擲火中、痛不可耐、惟私問
橐囊、稍定、謎且自言不應如此似有自悔意、希烈亟齋并送治

越數日、瘡潰、膿尽則脂流如絮、必手自摘斷、否則刺不自安、逾月达于手、聞其人素不苦、母恨之、別居、今吉日天子報德不可
異哉。大饑荒也、為希烈禱之不如昔、辱尋釁而來、酒酣罵
言、希烈不許。故乞所累。三月十一日記。

初十日、歸采館、帶眷心归、是日晴暖、夙醉、十三日、起、心床、晴暖、
眷心有時在館、夜飯後、即向錫周案頭翻書、所讀、余窺其
有效慕之意、心喜之。

少甌牙黃、鸕鷀、夏之交、啼鳥、清亮婉轉、惟有一種、俗呼為
番異坑雀、實為名損於實、或方言也。余喜之、晚時枕上聽
之、想倍耳針砭、詠賜鼓吹、不過尔。

至以瀟館、見余家之晒小衣裳竹架、兩面之架、各有橫條如梯級、一
面上布出頭、差長數寸、一面用幾圍貫長升第一檔、稍狹、用特又

制器

目

間費者、載個錢、以為正等口用、何等利益。三月十二日、自館去、半
日、賭及吃鴨片、此母賭也、吃鴨片、於害不淺。更非間費可比。文記

近日有時服以上年較明、寺宮空空、腹多滯氣、晚食俱勝。日記

三月十三日、沐浴、戴冠、已而暮春、歲連日晴、心喜之。
十六日、自館訪沙河濱大宏、大宏二年、字福高、易新居人、次丙高枕、妹婿、
幼子齊有姪業、攻木、所造屋、

二十日早晨、余布、於采館、洗其手、錫齡、忙吃鴨片、体弱如有病人、自
謂極其慚處、余問館中、將以苦言危言諭之、終不少改、真豈未如
之何、因自念余只一千秋体、余心知自愛、自重、不染惡習、使余夫婦
心安、大且幸也。

三月十一夜、不肯進筵席、偷余家草鞋の組、鄰友人皆知之、醉鬼時

至家、太不說破、災禍惧余總呴沮、方錢二百五十天、付醫以抵藥價、
六、欲以塞外人口也、誰知欲蓋弥彰乎、賭自入下流、余舊言曾面言
之、其如言何、

為童子師、須戒急用忍。三月廿日、自教讀不用善讀法、曰戒自責。
三年前館亦希於室、李氏患亦在項下心口、飲食不進、勢危極、大汗
姪防木得父信妙藥、乘夜到山取之、和燒、搗貼患處、隨酣眠、造
旦、醒即索食、再用前藥、將帖復以銀針挑破、頰連筋頭、次
日遂全愈、所付單方不一、惟治疗神效、布、於說。

○月廿九日午後、雨、因抄文、目眩不快、至十日、腹氣滯、倚仰不便、
十一日、小肚、

養心麻、愈。八月廿日頭微痛起、連日、立微熱、起居如常。十
三日見黑、十六日收回、十七日、醉來、驚、十八日、帶歸、症極順。

四月

驥衣

青口

數年前、而邑、夜、大、少、市、地、方、人、家、屋、外、有、一、石、面、平、可、坐、百、人、
次日覓、不見、不知、死、生、何、所、除、所、倫、說、

○月十九夜、市、嘉、江、頭、北、火、焚、民、房、數、十、座、傳、説、由、居、民、牛、內、消、腐、木、癩
才、爭、起、病、官、置、不理、床、渴、女、宋、

任、報、至、爽、牛、不、熟、我、總、不、敢、為、昧、已、
不敢、為、昧、已、

左、脇、離、乳、才、許、地、微、痛、四、月、十九、日、起、廿、一、日、愈、近、來、寢、興、時、有、
暖、意、冉、却、常、食、未、有、味、五、月、初、左、肩、突、縫、有一、塊、痛、解、
不、寐、而、愈、

○月廿一日、郡、城、日、海、舶、聚、來、數、十、隻、又、傳、說、牛、毛、財、以、平、阻、鐵、匪、
舍、謀、起、之、門、併、閉、聞、封、大、縣、五、月、廿、日、郡、獲、鐵、匪、奸、綽、三、
人、供、稱、者、及、三、月、攻、城、圍、城、大、驚、詭、言、給、三、賊、訊、日、不、正、清、

五月

六

道光廿六年 丙午 五月坐輪糶米七日計共三百餘升約吃麪半文
咸豐三年 癸丑 五月坐糶五日計共三百五十升又坐一日計百升
約吃麪半文一百文 八年 戊午 八月坐糶十日計共二百九十升約吃麪半文

同治元年 壬戌 酿糶村人約願每月輪糶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每升
願照精懷減二文 二月起 轉至卓禾熟時心計共一千百十升
余家非素封由儉朴得有餘穀減價便鄰聊以自足其心耳非
要營生非布恩 辛亥 三月廿六日膳精記

現立之公有寇警傳說紛々今人心譖不清平靜日家中要事須
當量力完办如修屋寬以作壽域製金壽衣括庭房之火餘且緩
五月和十日記

五月十三日自沙凌冒雨归以日煩闷也却与实可向不自由性
偏而坐和十日午飯之內就寢安卧竟不寐精神念一想承失佑
不適鄰鄰又兇言蕭索褐色見神遠近不有缺陷安知吾償
補日如胸中遂覺廓然日起而筆記之

五月十三日醉以夏雨二卒命養心對春風又紅日對白雲喜
其有情

五月十三夜夢人向余屢膝又夢不隨友入柙妓又夢賑薄記合固
中丸草

六日醉倡首亦奉社神礼物十五日率村牛丁牲祭畢今飲定約

閩村圍守衆多謠言余喜其小子公勤神可以見大

郡城門警派兵晝夜搜巡五月十五日起邑中亦壯

余思郡界內方一有寇防守先湊備糧如計商謂办自家作半

計、誠宥隊局如何。至利單記。至年終、計費凡數千。賸財記。

十六日、醉赴館。十七日、余帶養心赴沙瀆館。

二十日前、任縣主源公到三都、諭亦固諫。官去後、侍聞之、說危如

朝不及夕、令人心驚。

五月二十日外、疫軟云至、又左肩夾龍痛、自將息早眠、食却

未愈。

廿六日大熱、廿九更熱、夜不眠、扇如常。

體虛心躁、舌聲音遠、間太朗、不混、渴、童子不及廿日記。

六月朔、辰時日食、今年復圓。五月下旬、彗星見斗旁到芒、衡西南、勢尤猛、半月才復滅。

八月初六日、分養心室館、嘗新。

○看舊摘本宦空二等四等、有錄未付、社倉空、貧計久遠、當囑醜

讀方記

六月

讀方記

○兒竹行。六月十二日記。又曾子固趙公毅舊記。錄在丁巳本、小當記誦。

曾

自前月廿六日連日熱不可當、初六至十一日、晚晴、體虛、立枕上涼、欲就火、
早晨疊漱畢、身輕意適、如沐暑天。六月十一日記

十二日、分養心室館。

十六日、醉製銀丹藥酒飲余、熟地元年、當归各五錢、羌活二錢、加
白朮五钱。

○銀丹

自五月和六月晴起、至六月廿三晚、才得大雨、當車水兼收割、農人日夜辛苦、又自上年以來、工雇蔬菜及一切必需之物、價昂一倍、貧民更難措办、且衣食乏、寧可不自惜福。收禾少、新陳穀價同。

六月早晨、燒庫銀、故作灰、洗掃畢、當涼席小坐一快、
十九日阴涼、早起飲符茶、色可變。

余異此如船裏、室內可避、只移竹榻坐灑透背。

渝

治病

六月廿日用生地木香搗餅貼肩夾縫痛至七月微效惟手痺未除

七月

七月廿一日患小癰初七日脫

七月廿九夜夢人償還余錢滿地又還余米十二升

廿十日撫頂生毒年凡以繼之請祠舌土東以天暑路遠辭之吉

年擇吉廿三日葬几山九月十九日奉主入祠

廿六早步行返館

十四暮夜姪歸陳氏聞牆外鬼羈聲紛不可辨及曉開門步聽謄

悚然

二十日隔江露頂到幕山求雨共二千餘人聞其地廿日即得雨蓋

互諭之威格也

廿二未刻遇大雨宿帳中通身洗擦一遍更適

廿五日蚤起盥洗畢小坐飲茶涼風至肌骨都清

其日大雨所北風大驟涼始剪來被一日聞湖水通流輒便改觀

八月廿二日食心趁便即到館

廿五日大涼換穿綿褂夜眠蓋被

余每見子弟及門生有不肖者不妄言細直訓之第以終難放下內子嘗

以指怪為言余謂郎或見怪之非不遺我固豈不是也○六月十九日叶

同館小弟錫齡記之錫齡懶學好吃鴨片屢訓不悛中間閑

係不必費財一着深為之慮

古有不奇不信此古之耳濡目染如坐而跪明不同古入謂坐必兩足

蹠向後如今人之蹠然信如是則不妥孰忘且何以別于拜跪行

敬也夫人一日寢半後不外行坐立三事皆當乎自然不假勉強

規矩兌舉動可見如坐必兩蹠向後不惟不要且費工夫此必

論坐

先儒 古人

難信哉、惟古者精簾席地而坐、固其宜也。朱子謂兩膝著地、

以尻著膝為坐。

八月十三日記

十一日、鉢昇館引食、心歸食月、且目暉、食心十三日大便り四五次、且日全愈、併瘻乃、

十五日、未人設筵、賞月、余生席、飲食若無過度、微筵以至階下、占人談、亦有再三鼓入寢、穿衣蓋被、太自小、及睡一覺、忽驚涼、体戰、遂自起、加着綢褂、蓋厚被、蒙頭取汗、睡醒、有微汗、才清次、早起、精神如舊、大便行、更清、余守先人遺體時、加謹慎、故每有小恙、皆不藥而愈。

十七日早、景館未族、宋希哲送茶來、坐談片刻、說及宋家事、氣習不佳、家境自下、太息不已。

郡城葉翁、舊國富子也、舊庄田主于鄉塘下、今余祖之內兄、件公亦

元名至音已庠生。善、三十年、於予弟不肖、破家、一敗塗地、前、盈時、
塘下駟、儉善、達逆此同意旨、奔走糧以、及於子孫、變賣重田產時、又
以昔日之遭、通舊主此反面、達新主、途中短價說合、只為自己財利、
不顧貧入之苦、甲申歲、余生海安蔣姓館、未至親見之、因謂丈人、
左壁曰、毋聳立、居前尽力如此、即昔日之尽力于葉氏也、丈人聞
之悚然、聞中憲及日華、謂之以為人家、辛卯、月十七日、
立沙牘記、左壁亦商盤糴利、置產造屋、氣象樞赫、不十年、至
廢止、於是次二年、不克保守、更委田產、以復出于塘下駟、儉之、
自謂所見不謬、又記

友人有謂余真清真高士、豈不知是過譽、惟不然、外間浮穢

卑鄙一流人氣、習尚俗、十八日記

聞玉乘境、然去間則翻不苦、希奉年、大饑沙漬、寒門、多幼者、大人、唯

句

處

三童子日，一周旋。餘皆不帶到館。二夫也寬放，每以深衣至無朋。持
箋牙聊之極。因得向云，亦有山游。友作友，不以易。教祖為師。無力。
巡師深滿養心，附讀館中。既而思一宿，至方明。動作一皆自由。身
拂意，言入耳。已而失檢，見憎。予人。清等清淨。

家用漸繁。本年余父子二人，為生計。又皆多門授徒。再得向云，方可
半誠深作伴。非曰貪得平。論師。

館小希，就室李記。勤于治內，顯賢能。八月十六日，余傷立霽不樂。舊
十九日，午時便腹痛，時雨成矢霤。乃二十日，雨。

醉現与人錢穀交易。公平易直。人不敢負。勝于殘刻財百倍。可
見人各有其良心。/
重記

廿一日，午後立霽。与醉論古有味。○是日，邑木門族姪阿公來。托醉
屋避亂。申飯。次日，送其妻及鄰女三人來。居余家半月。

廿二日，醉赴邑王姓館。亦云探錢。遞信息。兼檢理。方籍。年刻。归。
八月十九日，孫符漢。葉田家。被平陷。金錢。含。匪。劫。一空。次日。平陷。城
外。人有焚劫。聞有奇。漢。地方。一村。俱归。孫氏忠義園局。八月前。
今錢匪。被殺。五百人。戰。以。又。闔。村。被。焚。劫。將。亡。
連日邑中。匪。劫。亦。城。外。絡。縛。不。絕。其。不得。去。斗。皆。有。坐。以。持。銳。之意。
此奉朝太師。亦。有。奇。變。也。
八月廿二日。年。日。記。

隔江富戶鄭九。初為錢匪脅制。捐銀。投附。及孙葉田。設立園。繚。謀。
眾人拯救。控告上官。州縣。置石閘。聞。曲。且。賊。膽。愈。張。脣。淺。日。
東。烽。唯。所。欲。萬。肆。尤。忌。憚。矣。連日。所。聞。亦。非。警。變。一。言。真。
令人。愁。慮。不。尽。六月廿五日。記。

○○○稍有才猷。人。為。勢。利。二。事。所。迷。浮。榜。蘇。名。務。為。莫。銳。之。不。恩。身。

家所懷名義所關、舍近圖遠、非計也。余謂此守本乎平穩過去
最好。守分与否不必論列。禍福勞逸已自_相_變懸。八月廿五日、因瑞
投効

平附于記此。當今世盜、非齊民而賊也。雖其擾或暗作內應、如蠻附
羣、不顧人民。及至十一月廿六日、大敗喪身逃亡家財。不計其數、僅有漏網。

天父答之乎。膽附記。

九月

八月廿八日辰時、錢匪陷郡城、象內立、變以害平人、不及防、被難耳。
受害不淺。官室更也。

守夜費皆有田。三袋捐二十日目。給錢六十文、一切車馬、每夜皆到一人、且夜醉皆到。皆醉一入主之。陳
稟將終戒傳止。

和三十日夜、錢匪逼永邑、_{輕視}委轎村、殺女焚屋、黎明火光燭天辰。
刺又、高攻郡城、為知縣高公臂兵擊退、中炮及溺死斗數百人、西垂城
不敢再竊都城可見也。有聽蕭人獻大可靠。

初八日、齋館亦王氏女眷六人來余家避亂、假住寄居朱先生。
初五日、余到沙溪取回、有賚物、見館木匠人領到、叫號局、_{第七度}自恭、
華等賄收到助餉銀兩、諭帖一紙、賊用八卦股丘局、恭係某人等。
帖於往辛酉年八月某日、頭面給加鈐印、胆大如天矣。是夜初
更、从園村入聞沉言大驚。

自此變亂之日、余身外之物、財富皆不具、有藉而預為出避之計、又只
保一綱手抄小本、此一生讀未嘗得物也。貴、金玉。九月初六日記。

稿有真稿、所謂真、子孫賢、令先將、偕老、齊眉、身守痼疾、又一生
不受刑辱、衣食足、更安坐、挾冊自娛、隨意起居、視彼滅理橫行、舅
死、遺臭也、直有人禽之別。

有膽大不知先事阻防、固非自全之計、而又有不受侵害、等小、則謹
慎之入、同得平安行事、此中有幸不幸在、非理之常也。因時入行

事記此時變亂已極、村人各採花舍、歌舞嬉遊、如同樂土。蓋
夫子所謂安其危而利於賈也。而老人今大昌耳、直、十六、七月不
捨施舍、予不知其何心也。余一日遇大昌問於何以應賄如此、答曰
真率、愛錢不少、掩飾財錢、遂入吾矣。

月初、鄰人馬木招、自言夜半中諫歸、路半見神燈如蘿大斗盤
余家屋上、其意以爲離明火文、兆然要預加謹。

和九百年底、携妻、遊良谷、又遊雲頂、往返山路二千餘里、腳力不
疲。

十一日午後、端營弁兵勦捕助逆土匪由三都至市庄、風以丁田
等處、毀屋一二座、至晡回營。
九月初、余于夜半當天靈牌佑民獲以夢中人談、只記得清明二
月。

珍、或對李周說、通錢、逃屋、舍難保、阿卿自言已有壯丁十人、
可以生殺制勝、雖是嚇人心、实不良。
十五日、整歸公廂房、糊窗紙、天晴風和、快、而夜月色太冷、
五月上、正對一坐、心同皎澈。
人不畏天、乃敢逆天、問古今來有燭力巧詐而逃于天之外乎。天
網恢恢、疏而不失。九月六日有感于時、而言。
「通錢逃往、米約十筋、目賸大妄言、不顧天理、固陰、余隱有除之之意、
為時未到、棘、佈而待之、署其如阿謙、」記日同前。

十六日、夜夢鷹傍自徐飛。
九月間、有國郵、又武官印用藍色、

自錢逃作亂、信說辭、狀令人易慮、余少取他、僻至寧鄉、只日以分、史自
遣、竹閣、因學銅門、內每易洗弄、可以消夏捲悶。
九月十九日記

某月某夜、三更、天烈如火、開則光如晝、合則暗如漆、自東北

而西南、零星周覩見之。

通告哀言

附錄通告哀言。猶現生錢、遞叛逆、焚劫殺二母並行、閩郡銅結兵單、
被匪至、良民冤苦、可伸、乃民太皆失業、貧富交困、不先剪賊羽
翼、其禍不知何底、陞中作線助惡、瑞邑係已經正房游犯外漏網
尚矣、就湖鄉近委論、如三都某、六都某、十都某等、皆膽大
如天、顯然在外嚇詐良善、鼓惑愚頑、外作商販、內通消息、妄至
先受賊渠、庭金走探對頭去路、時探渠由鄰九輩並逃至外滅理喪心、
莫此為也、其篤畜多、以暗作脚、尚不立人、名先斬送、此數兇性命、
餘人自然、心寒膽落、平日、嘗行善後事宜、宜不輕逃、方得活潑、
外、

七十六歲老人、號涕哭白、九月二十日神

京隆所葬、重金賙阿姑和孫保才并贍申謹言

正五
申謹言

廿二年前、靈使、社、
以、
謀逆之名、助匪、妄有害人之心、妄售人之口、所說、太尚卑允、
官兵十八日上江船、十九日、擬到、頭攻擊、潮落、耶不齊到、上岸、只
若干人見賊、弃却、退二十至廿七日、官兵到南岸、焚燒、賊、覺、江邊、屋、
若干人抵擋、亦有殺獲、

廿三日、露訓餚之一番、寄法師于、暨、言中、向、中肯、葉夫妻二人皆
感服、

閩邑有、武弁余廷顯、其母隨夫生、福建三沙時生、十八歲入營、
得官、技、熟、勇、色、俱、精、兼、知、陣、法、現、告、終、不、归、里、十七日、焚、燬
下、灣、地、近、西、門、助、逆、賊、渠、係、其、領、隊、萬、一、通、匪、外、委、混、名、鳥、
鯉、捕、奸、所、格、不、得、尽、其、技、所、遂、杜、門、不、出、者、來、因、家、子、如、是、制、
財、官、与、其、又、並、背、肯、生、死、力、已、今、不、濟、焚、燬、賊、渠、宣、于、鄰、近、巡、燒、

補辦地魚牛，欹杜賊窟穴。門戶固所不恤，間南岸中洲地方，居民預呈縣差官巡撫求分別拯救領舟，不送所清，竊款且其地逼近此頭賊局，畏賊如虎，只望飾耳目，為隱避報功地，心術既不可問，僉倅亦銅若觀火矣。如中洲外，即欹新賊門戶，儻可先示諭使遷徙，民亦安忍然抱冤不伸。本生中洲一村言之惻然。

左肩夾隕痛至，至六月自愈。手執筆立，惟左臂有時尚痺，省來有小疾，安養漸兼勞動，不可輕服藥。

余前擬創平安牌，自謂可永久遵行，而欹杜奸猾諸口，散失之，獎牌外另給丁票一紙，照簿冊編號加齡印，牌懸于腰，票藏于家，更為周密。

葉君一於信述蔡華事，悔予反之言，謂一切不足惜，惟死可以討父耳，人

之將死，於言也善，卒之謂也。華係庚申年選拔新貢生，家有田六頃，窮苦，亦廩生。壬戌正月，先期歸發于市，取鮮餽于天王，環拔貢生。乙卯年，為盜謀反，敗，就戮。詹聘附記。

○心債實有力時必償。心債卦已知，令人索討也。

兵少也，見慣膽大，不甚宜理。如本月官兵經過，各村聚觀，如看競渡，迺令勦城上人或時笑談，而平民同心守齋，一精義憤，氣定足以折平城兵勇弗名也。

聞永邑榕溪人，以計擒王匪，名達官，賞銀一千，辭不受，只願撫兵百名，助官剿，官從之。此足以村有識人主之。

余信報延，凡世子相易，多一不是報，用細心推勘，中間有愚人。

間有一節可取。天大就其一節格委報之。然終不許掩於大恩也。論人少當別言。

○九月廿五日記

○兵以平亂不可缺也。古外窮兵于農閭。世兵有勇也。卒不給口糧。各有武弁^勇。上下如東。惟令是從。如荷臂^勇。方所居。名至固然。外財又有召募鄉^勇。例。士人集外地游手。多賴之。徒鮮衣美食。多室家之顧。晝夜游^行。城市。惟尚飽欲。不足恃也。本秋日餉。匪作亂。兵勇並凋。九月間。瑞邑。會勦^行役。轉賴本地義民為先鋒。召募^行勇。退列于隊。得勝仗。槍奪爭功。更^行調遣^行兵。而挾勢凌掠平民貨物。又^行于賊。宣真不畏軍法哉。由平日每什伍之籍。半官不素習。遠離鄉土。^行桑梓依恋之情。故遇戰打仗。不若義民之激于義憤。勇往直前也。看來兵外只有義。固^行民可恃。外地鄉勇不但不必調^行。不可謂覘。

本月二十廿兩日渡江勦賊。郭外義民相率自備。取隻器械。隨陣追殺。遇險則奮力先登。斬首截足。不尚其賞。大功比營兵為實。辛酉九月廿五日年譜記。壬戌之月丙三日曆。時又有寧匪竄入永邑境內。警。郡城內外逃避紛。晝夜不絕。而鄉勇游^行。市井衣飾鮮奢華。乞色臂備。莫非作偽。更^行論也。一二日。聽兒生郡親見之。九月二十日。縣令邑中友人承縣主諭。都內向各殷戶。功涓。攜濟草席。三十元。天全到^行來。

廿七日糊樓窓者。午一候。

廿八日前。邑西門外官齊^{聞信}。錢匪戰于江中小挫。失陳姓干縫一員。又失兵五人。名為^行一營。

鄙算粘示擒獲賊首賞格。凡、名首達起。蔡華第^四。廿九日。來山莊一誠。自謂到^行店家。憑着蕩歸情形。令人泪下。時

阿淮和銀差九林入九月俱去奔至外省屋內阿淮僕工數人上到其家是阿淮引入謂

以術內^者又謂林曰受蔡黨阿水布月制不^革托我相^革即銀於納銀

赵起既說立不即取其政雖致使華黨立局其家任意搜括轄段^革萬

一空完物^革十一日前自見耳聞^革也所述如^革蔡華本省狠三人二

年前林氏及村中皆有^革謀^革公怨結不解一入^革覺睡必報况宿恨

乎故林氏之受害極深

九年八月聞義士^革家^革師攻金鼓^革賊巢擒殺千三百人為^革大快

蘇洲村徐三說此頭^革面各村被蔡黨焚刦脅制不^革苦^革人不咬牙

飲食華肉又言林志衣家大赤裸^革先夜哭^革哀及主人火中多奪^革一跳躍死

一不食死痛^革何人^革不如也又言蔡華不甘受^革起^革驅^革家別

云其屋中物^革悉^革財搜括一空洲村近^革頭所言必冥^革九月廿九日鑑下記

廿日^革館亦三阿母^革徒^革過余村^革舉入覓^革送往里半^革詳其戚家

義大

十月

廿九夜^革買糖二器一格前重^革第一次的^革凌足^革不^革

卅日午^前邑^革聞^革敵^革匪^革匪^革海船七隻進口助戰^革外^革面巡^革身如雲^革大驚

十月一日早晨聞卅日晚進口助匪^革匪^革有上岸^革官兵^革擊^革斃^革五六十人又^革擊^革沉^革焚^革二隻^革餘取^革夜遁^革大慰^革午^革又聞^革過江割稻^革被^革義民^革殺^革九十餘人又^革獲^革六十八人助戰^革凡^革懷氣^革胸^革殺^革死^革賊^革屍^革以^革頭換^革取^革其^革肉^革監^革示^革翼^革脫逃^革賊^革見^革有^革貪暴^革者^革勇^革掠^革來^革貨物^革皆^革取^革而^革投^革江^革流^革聞^革之^革大快^革

卷四

○咸豐八年邑士蔡小琴^{慶恒}等憤田糧銀價漸增^革民不^革命^革呈請前道府憲照^革宜^革自封投權初^革不准^革迫于法律不得已減價^革而銀折錢二千七百文十一年志姓道憲^革粗底屬吏大^革告示^革縣令^革廳^革價完納^革不^革遵^革付^革小琴^革等惧求^革牒^革諭^革漢^革義田^革援助^革孫往見道

定

憲謂此前已有示減價令。忽反汗禁為桑梓貧戶計。不得不奏。然要湏辟憲示擢上隊。道憲漸潤昇。星夜還回。詔發告示百二十號。可見行太示必湏有人。

十月一日聞記

和三早晨得義民助兵殺賊捷音。為之喜。立榜對瓶。菊楚楚。然憲坐。自念當此亂世。蒙天眷佑。一室得以安穩。不勝忻然。然亦知非示。祖父積善之效。

平陽金錢令肆逆。天怒人怨。行將勦除。等々。其中惟小入。恭華不值。真名莫洗。死有餘辜。即謂示。葬示。忍人。起見報復。太志矣。真此聚六州錢。不彷鑄一錯字。

○二月九

和三早。遇江勦賊兵。不肯用力。小挫。夜聞信一驚。大元凶。際此時世。愁不勝愁。自念身無權力。解至小村落。家資空積。又自祖父以來。多歸忍辱。人鄰里信陸。且聽天由命。藉方自遣。

○以
早

十月四日記

和三夜。有妖星墮。賊營。城上巡兵皆見。人多不為子孫計。然要濱順理而行。漫大承舊想。現在文武。賊吏。不体朝廷。設官之意。貪錢惜死。妄一点恤民之心。当此弱弓急箭。時際。世事。多異。安請。豈能。時可恨。可痛。莫嗟。妄。辛酉。

和三早。潮勦賊役。義民為先鋒。兵船故意延。落才懸。航先到。半途。繼進。之兵。被逐落水。死數人。一舟失。年僅十三。父溺。失錢一串。呼大呼求救。入中率父屍。不得。归。驗。私。禮。智勇兼全。忠孝。不。謂。得。弱。底。童。如。視。彼。叛。賊。貳。臣。直。有。人。禽。之。別。同。色。入。馬。炳。流。特。方。十一。五。日。早。記。

三年前。錢謹。聚集。始。旗。大。金。錢。義。團。中。又有。十条。公。大。條。例。刊。竹。以。誑。官。以。鼓。軍。官。不。憚。於。奸。致。成。蔓。延。之。勢。業。

策日復以義園屢洋上官、為自避至外地、及至寇都、又不即遷
及前、洋意清凋兵運餉故、情技輕如此乎、可痛哉、

辛酉歲上年、孫精謹會色侯、公及財紳士、設局圍練、每人給以鈐

印白布一方、刀皆織、主、為禦亂計、意非不善、但不正而術躁、招致
之、難稱不一、不加查核取保證冊、政使錢匪、未竟間冒入款平
亂、亦先名計、人淮涼之左支右歸、後實難辭、於答故皆名、曰、市
金白布舍、錢匪寇郡及志姓道憲、并欲以激變勑詳、不

知淮已轉、思陷人、更心毒如狼矣、

楊義士、寶文另

記

生員姓家珍、起義師殺賊之反、又有名沛淇姓楊平邑人母、耿八都之
人、同心守衛、費皆湊入、主、義士也、

皆縕素裹臨、於年中接掌其任、未終始不渝、

謂謂現在大武官吏、一味貪錢、朝廷設官如此、不如人家畜吠犬、雖不

大

詩禁盜、大足禦主、呼憤極言、却亡中肯、以上並十月、丙午日記
外洋鴉片、販入中國、每年准口約計五万五千箱、每箱價銀、不
下五万兩、一年少口洋錢、約需二千七百五十萬圓、依寧波刊行夷書
載記、

前月廿日助進海紅敗賊、和六早、又聞賊再獲、又來助、一驚、突
吾父、元是日午後、小行坐崇慶、來托祖屋、幽宿、之早、醉全赴焉、
貨父一腐、父亦不來、

烈肺叶平邑、廢生孫一枝、全友人某、渡江淮、未入城、技術許鑑、揮家、
義民知覺、抗、送官、供稱為賊末犯、或謂是為賊作線、形迹
亦有可疑、收監解冊、次日又不以、取主家糧二斗、
聞之、前某日、溫、之昨家珍二天、率義民、念福建兵殺賊、一百餘、
一快、

小門生王之媚、自謂向海安南湖二水邪屬下獻、避地惟下金最苦、數日前邑人向玉頭商殺仇、云至、欲不保、方虞、又云蔡華等現在左支右紓、一步不踰行坐調、有日矣。六月記 俗狀、賸財記

時訛言而起、人之心如亂麻、吾謂人各有命、義命自安、切惑于人言。鄰村一李謙、授遞、竟以禦怨家、如焚符不行、豆見平吉為甚、予人為尤孟之徒。九月記 言此益三言、萬秋衡、可心、考據。

和夜夢出松柏二字趣、命深養心作文。

○○○道不所好也、而欲求於年、不可不戒。財、不所好也、而欲求和東、不可不戒。勇、重所好也、而欲求辟禍、不可不戒。仁、不所好也、非推心、予以行仁。義、不所好也、非知命、予以立義信。聖、不所好也、非虛終、予以守信。

○○○自八月廿、金錢全匪、獨獵極矣、瑞邑湖鄉三十里間、雖不罹禍、而人心動搖、时有風鶴之警。至十月初七日、有陶姓總戎、自寧波寧國奉凋

帶兵來瑞、遠近民心頹定、可見惟有权力、奸以禦亂。十二月記

十三日、陶某、遇江勦賊、炮斃數十人、一快。

十四日、記聞中、論韓政已廢、有可作策、願識士。

余初生時、通星學胡先生成桂、推命、譯云、少年根基淺弱、小心接弄可也、
劍恩爾時、先父母聞之、不知名、猶驚驚、現年近六十、康煥勝于少
壯、時、予大体生、我母之心、僅身保命、效微記、以示子孫。胡評尚存

朱子、我歲云、勤儉可以補人之慢、余謂、并可以補己之慢、便宜乎人。十一月記

十二月、錢匪、至邑、妻孥哭下地、不謀劫殺、劝捐官、鄉、募禦之、其地
義民、齊心、戰、斬賊九人、

十五夜、焚燭當天、射傷下民、

十六申、邑寇奸細、即正法、

十七日、志道回郡、陶某、所帶兵勇、分擇回、令人一驚、

且目余副

高齋

邑、飭吏宿十八日歸

赤門外以辨老人戈清江。享年九十八，飭大說。

平邑楊沛淇，忠實圓渾，保護八都人民，其功尤大。沛淇世年前承母命捐半鄧，添育嬰童田一百亩，只餘百亩自給。且重典增積貲財二千林生。卒歸沈，沛淇琴溪貢生。

十七日義士高王凡高廉生提督報邑局，謂協同此君家珍，師攻勦會進，屢降降伏，賊勢漸衰。約二三日內，請官兵助攻，可以直搗此頭，賦荒。

六日晚小門生宗慶元來苗宿，此次為祀言所警出門，謂外間喧傳錢匪十七日攻郡城，十八日攻瑞邑，不知其必否。預示日期，理果然是月時道路不通，瑞距市七十里，故誤信如是。

廿年前余至館丁田少君家，家湖鄰富室也，有田二千頃，餘貯六疋。

壬戌二月初十日叢

不數年，子兄弟皆居公為，頻年訟不費財，繼卒以女子耕產，一夕得田廿九亩，可見人家惟守令含忍，貴。

聞九月廿六日，粵匪竄入湖州境，廿九日入紹興境。

耶律楚材云：國家不無方，牽制則太平可致，誠執是言。本年卑陽金兵奪起，邑令置之不治，并以義固，洋報人謂令不暗通，非子曰也。及至禍弊蔓延，焚劫殺三井並行，道府寡人置若罔聞，致令凶民，流皇，且避紓；六月廿六日寇郡城，如入无人之境，各衙署如其搜括，刦監奔印，惟所欲為，故既去復來，九月廿四日再犯，時章永邑令高公尚有膽識，開門迎擊，賊惧奔逃，溺水死傷半不下二十人，而兇敵尚如故也。於刦村廬，勒餉富戶，道路不通，貧富交困，瑞城閉門固守，發向月積貯金二万，迄未才效，其病由至志姓遺憲怯懦，故意耽延到瑞，近月畏賊如虎，不敢進，勦屬官效

尤各為自便之計。雖奉太史文移，謂集兵勇、數至万人，日延一日，委靡
喪銅，且妄廢令憲壓兵，勇橫行民，重受困，各奔遁于民情，一再遇
江，竟一勝役，其偶得斬馘，截足擒獲奸細，竭力全生義民，民之怨
官，切于忍賊。十月，^二冬月，^一急戒銜陶姓，并肩安徵奉檄來援，聞艾人勇
而智戰，下車日，民心頗定。方如大权兼守道憲，^二急剗時，不得付於
所謀。十二日，^三未，^一宵遁江進勦先時道憲本約發助兵，及陶兵上岸，各
兵雜俱隨道憲達停沙園，不助一隊。陶追至十里外，賊見隊，^二助
援，^一三面伏兵，齊烏陶見各營不敵，路徑丈生，不得已收令回營，賊果又
皆令親兵挑戰，不許退避，再戰再追，^二一賊力回至渡頭，^一勒西俟
各兵上車，才下馬同行，^二急斬再罵，^一為道憲阻擋，陶見子情如此，^二恃
^三坐，^一辭別，^二十七日登竹，^一民心又皇然矣。當未去，^二前三日，陶占道憲及
局中紳賢董議定，^三十七日早潮，^一全各營遁江札營，^二勦亦屆期，道憲
補此已定。

忽變計，^二十九日夜半，突犯政局中，^一着董子先交銀四千兩，以備賞
勞，此是故意作難，為阻陶計，深心而論，^二罪更深于賊矣。或謂受
賊之賄，迹實可疑，不然，^一身往兵備，又有一陶肯為死力滅賊，不難，何所
憚而不為哉？即局中紳士，^二無謀，^一各守門戶，不惟同心協力，大率為利
一牢所迷，并忘乎己之身家性命，^二所關，^一宣尚念及民社，吁可痛斥！
十月二十日，^一曉時記。

賊兵未嘗夜退，^二耽力臨陣，^一大半脅從之，民意更退，^二又安心致死哉。
什不得一，雖一人，冥只一千，如志道赤心報國，屬官自唯熙，^二區區小醜，^一真可一鼓成功，乃日處一日，^二暮一費，^一即挫賊一日，^二膽
現鄉，^一詰，^二戶為土司不行，^一請帑，^二情勒捐助餉，^一大半遺乏，^二
去至有由至隔江對，^一安租可收，^二情形如此，^一若急不撃，奸民暗
估消息，^二賊不知其勢危矣，惟待天佑民，^一身高二義師外。

再清大兵內外，秉政備除，算公、子也。又國家之事也。^{廿一日}

十六夜，夢作破骨之類，記得不覩，覺半夢半真，又然向有雖有錄，未

存。

廿一日，邑校協義民卅餘人，渡江殺賊，炮襲賊。

乙未九月間，構清不義之財，用度驟奢，蓋欲炫人，蓋前此奢過之過，不虞敗露，其詐而愚也。余恐每歲少缺，羨廿月廿三日，面訓皮姪鉅，囑務農賈以收全內，利之不足論也。記以為小聽。

鄰村一監生今以凶而亡，臣惟貪取不義之財以供口腹，勞二十年，

貧薄如故，真小人枉為小人。

余謂之所為不虞敗露，計將名招之也。月內保正至其家，云有捕役指名捉其查寘，本年二月，^{廿四}日又有縣役三人到村調查，十三月馬姓役

再來特稟，^{廿五}日猶曠然也。廿五日立廟為忠勇同護，廿五月不知何

以得归，^{廿六}日又大言不實，恥極矣。壬戌十月，^{廿九}日勝以接前條記。

冠簪脫，不但左肩痛愈，臂痺太稀，而晚食糲三斗，並勝，蓋由勞動，氣血調和也。

十月二十外，^{廿一}日家珍義師殺賊數百人，^{廿二}日早捷方報郡，廿五日有

賊遂海舟七隻，停泊城頭江口，官轍大炮擊擊沉一隻，餘以退。

十月廿六日，賊焚邑西門外民房，^{廿七}日里牌里義周氏者赴衙，^{廿八}日賊退

至東山下埠，即立局其地，蓋早有本地奸徒迎之，^{廿九}日，里牌不知，其謀自此賊渡江，烽舉，其勢益盛，東山近村，各有賊局，皆起起

朱秀山主之，連日焚燬外屋，官兵抵當，一片焦土，孤城如瓶，置空地，

其危，^{三十}日，^{不支}，^{幹印}賊又令股巡行各村，搜括鎗炮，起起擗隆山，炮声不斷，投

順母給一黃旗，^{三十}日，某卦名為記，不妄殺降，其本意也，^{三十}時，雖

有智勇兼全之士，不得不得道，行逆時也，^{三十}如土匪乘机响应，助

衆為匪、擄掠逼脅、實端百出、究憑情形、莫可彈本、幸余村人

力巖守分、信余父子平素作為公正、視人犹已、故一切聽、聽兒主將、

後多入阻撓、十一月初二日午後、賊由土轎經過、婦孺不驚、安堵如故、

○貴來做人不可刻薄、不可矜倣、為富人亦亂世、更須加意防患、願

少一人共諭此理、豈所至囑、每首二月卯三日午膳、日記

白三月醜既望中父老議定防守、背程、次日、派壯丁守夜起、自己一
月坐輪船費十日、初九日、派壯二十名、同鄰村人到巴南門外、近大
公一起以木算、感、達此轍到、多屬數十方人、

十月廿七日以前、湖鄉各村良民守正、背賊、自七月以后、又情反覆如
晴雨、心勢使然也、廿四夜、村中之老、邀余到薛里吉山一行、及各地

○、十一月初六日午刻、陳山助、逃匪徒引賊、渠朱秀、以帶六、到前池鮑
公、大肆焚劫、且將官兵逼到塘下、畏賊不敢追、義士、尙之疾行、逼

十一月

大快

8

投、宋、不預有例、又之約備粉塗眉、号天呼殺賊、邊、又四處
攔阻、擒斬、奸賊、屍積如山、心大快、余謂如熟極之症、得大利、白
虎湯投、猩狀清醒、又送归通江井、沉溺不少、

補助

瑞城困守兩月、火薈船彈將盡、有人夢神示以東庫房地下、有
舊藏硝黃一窖、卷、可製火薈三千餘斤、此、大者、

東山下、詳至岸頭、居凡二百餘家、前月、萬噸、萬噸奸徒、林燒、薪高
燒、吉、苦、引錢匪設局、其地、一切皆取給良家、遠近、逐日、餌、較、飯、米、
牛、豬、絳、豚、羊、牛、送、十一月、初六日午後、義民、擒殺賊、過半、通賊奸徒、
久、真就戮、官兵、鄉勇、子、次日、搜捕餘黨、不令皂白、一律械、繳、擄、萬、
二百餘家、僅留五屋、中、岸上、被、被、難、擄、擄、亦空、初十日、孫、配
林、苦、來說、

白六日、錢匪餘黨、湖鄉近、未、日、有、擒獲、空、清、并、又有夜間放

廿

火之賊大數至擒獲其患旋熄

覲各村義民大會于邑江上

和十月官兵逼征執營斬亦廿九兩都人民俱背賊返心

薛里

十一月薛石文革來謂其地于初七日獲逃亡三名內一和尚作俗裝內衣婦人短襦而九種獲殺火賊二名一火艸已燃于一日初更穿村木鄰李家窓外

小舟放火賊為內知覺喊叫脫去𦵹而已燃

附舟小山下韓園族人信使

現立天兵陸續到邑文武官員一面殺賊一面

安民亦以及各處為賊多力壯斬獲皆盡良善清心百姓黑白人等不知縣主忘己身示誅拿索濟奸徒齊姓草切劘聽人恐嚇只管自務農業以安室家領牌照又署日再來取信

十一月初一日函致

福建記名道姓公平邑金鄉人統領共勇援勦預有鳥牌到邑注明十一

月十一日辰刻由濰郡起馬限十二日巳刻到瑞至十三日申酉刻到平陰

齒異快守異志道未可降恃十四日午後記到隊不即出兵坐鎮隆山寺

姓名督爐署照者

信使

殆將匝月十二月初八日余親方述陳請速其勦办并稿存

蔭附記

十三日自午到邑見城外一里外一肆某土今人欲哭城中人遠避回家城

烽不斷二十日又到邑俱為東山族人料理紅呈請禁奸徒訛詐

古晚考究周家為青計所累清曉至鏡排解呼觀察所委之黃姓

隨員亦隨到苗宿十六日之力請辭到邑廝辦觀察所委之黃姓

將同赴邑作六勇士餘人到其地追索搬取衣物代討鄭右副直至晡時才

薛十八日曉同鏡又冒雨撫青計到邑理委安周文不擇入簷迎于家寓懇

請教辭不捨以戶主壽計禍实自取救青計安曉孚周之

邑吳阿桂母鄧氏年三十一夫也阿桂才適遇藉十指力培植淡方與申入泮十九歲現已娶婦鄧氏余從妹也幽靜貞潔苦節可嘉

十六日義此之有以殺賊之皆自謂莫知其生而然印伸頭受刃并不作声

此殆有神主其間亦誠匪愚忠貫盈數冬晴也十六日而固記

郎婿

廿二日、得薛宜之言。廿三日午後、忽傳餉賊由十三盤大干嶺而來、
夜半大擒各至周易警報至次日午却有影响、總是人慌之故。

廿四日午後、賊見義民多數、由三都而回、渡江時又沉溺百餘人、連日逼

其目、南逃義民大會于穗峯、旗幟器械較齊整。

廿五日初更時、閩村大驚、是日

冬十二

余自二月餉匪變起後、公事卑、清暇、耽吟詩方點校、以自理其浮動
之氣。茲日記是日心體、有數葉。

醉熟至公事書、直至夜半、自謂已盡、夜才得安眠達旦。

廿六日、閩村紀聞第三本點正畢、是日初更又至驚。

○醉了余夫婦二人、不周。雖極忙冗時、不必躬自料理、天忘佑、十一月九

廿七日夜夢西床父謂余云、惟汝家最順、廿九日補記。

十二月初一日、醉至新任鄉主黃公宗貴、請到聚星方院舍、勦賊公事、

十一月九日記

夢兆

十二月

夢兆

郡教授金先生性愛古籍、每日必備麪糊一杯于案頭、見

有破壞處、即用糨糊補、此可也。糊須加明礬少許。

天此更亂之也、不可一味憂愁、余自為理以注酒、閉眼自默坐。

以自定其心氣。十一月記

酒有解愁信、然日来被匪騷擾、屢有令人愁不釋、余丙

年申二頃、取酒自遣、當微醉時、起坐伸達物外、太平时事異此。

余甚中作樂法也。省方省山也。不在此意。十一月記

廿八日、忤犯察札來、諭令歸周、年底、醉全錢到、田局商議、知

聞濟南者地方未返、公赴公、頤其周旋一慰。

廿九年、降不令。

廿十三日、余全錢至南山李清元期主裏、

廿

十六日早晴、旋大晴、又暖。是日督視察領兵過江勦伽陀、湖鄉一都
至、助陣、廣生吳一勤主、紳士六有陣列。官兵義民遂扎營
於地、戰互有死傷、炮轟沉、賊死二十人。

十七日桐浦沙洋淺、鐵村瓦、有阻順明進封、督視察知之、大怒、令尽
殺勿貸。○十八夜、夢捨得鐵七枚、又拾三大的桶式器、補記、詳平賊

廿二日、自內姜景洋察題主廿三年、以返署入晴暖湊行。
十八夜雨雪、寒極、芒目高大寒、聞烽、察于廿六夜攻破嶺頭、賊棄
川李懋入蔡州擒吳元、附法、量合。
廿六兩、雨烈廿九雨除夕夜雪、連日寒極。

壬戌十一月晴、早時年七十歲

办勦未議

○鉤匪自十一月初六日到、勢已劇甚、以少力、宜速、宜察、察而、官兵
以藤牌立前、鎗炮繼之、鄉城、義勇隨、助陣、宜多、勝、除恩務、足、乘
勢而行、掣庭、禪公、正生母時、○敵主詳清道、憲出示、着各、地保、已、隨、
者督、办、周、繩、首尾、連、一、脚、擣、哈、延、經、費、聽、民、議、办、自、給、○捕、歸、餘
党、即時、送、官、正、法、賣、校、士、以、天、辟、○脅、陞、民、從、寬、從、落、具、械、並、行、
民、考、不、服、○閘、江、返、正、各、村、每、家、縣、主、給、農、門、牌、着、保、心、候、查、注、冊、以、便
核、以、

五十條、擬、文、邑、司、董、裁、酌

一、置、憲、支、公、稟、駐、瑞、城、費、令、彈、壓、平、民、着、各、營、弁、達、行、進、勦、毋
再、心、緩、

東、諸、道、憲、寫、示、着、各、地、保、全、於、耆、就、地、立、局、團、練、經、費、聽、民、兩

办、坊、里、委、如、大、千、三、都、罿、語、奇、嶺、援、兵、全、美、民、防、守、

一、至、鄉、局、設、冊、注、明、某、村、壯、丁、名、户、以、便、調、遣、

一、次、前、一、日、充、集、各、都、裏、民、隨、戶、助、勦、口、糧、此、局、自、行、酌、給、

一、各、都、調、遣、民、鄉、董、預、期、至、双、革、日、覽、社、旅、枯、閩、免、致、推、耗、退、避、

一、照、順、明、逼、奸、民、及、獲、賊、賣、放、人、察、為、烹、官、正、法、

一、收、充、大、小、東、夏、聚、泊、北、岸、以、便、另、師、濟、渡、

一、脅、陞、三、民、門、首、善、各、該、樹、官、給、門、牌、地、保、鷹、冊、撫、查、

一、所、道、宣、廣、禁、訛、詳、生、辦、如、有、革、正、賊、先、委、員、帶、兵、查、察、起、蹶、充、罰、

一、佐、算、需、糾、申、撫、掠、此、禽、戮、開、行、正、法、

一、湖、鄉、十二、都、齒、壯、丁、不、下、十、餘、万、即、十、抽、二、可、以、數、丁、入、不、足、家、丁、半、功、倍、

辛酉十一月十三日擬

上福建记名道

密聞兵貴報速用軍、要術營、恭、往、于、公、山、內、華、小、世、受、因、恩、取、劣、之、概、克、紹、前、敵、現、膺、重、任、領、升、援、浙、系、國、儀、方、生、更、革、正、元、趙、金、李、板、牛、大、帥、將、校、外、惟、公、一、人、是、賴、前、月、十一、日、且、見、公、行、牌、準、于、十二、月、已、刻、到、瑞、至、十、日、禁、制、、補、星、服、在、邑、人、已、如、今、一、机、因、夏、日、就、阴、不、勝、耐、旱、独、是、瑞、安、自、八、月、被、外、遣、做、擾、積、于、己、而、閏、月、被、焚、焚、被、劫、之、虜、不、意、如、旱、極、旱、而、民、情、大、可、哀、公、臨、瑞、又、將、廻、其、坐、鎮、隆、以、解、私、如、故、想、是、固、而、不、速、排、以、一、切、致、支、匪、燒、夷、稽、誅、于、念、十一、月、和、合、年、以、湖、浦、各、處、禁、制、、復、搜、捕、半、日、之、間、斬、首、二、千、餘、級、捐、力、全、無、光、民、”後、日、有、擒、獻、太、素、由、義、民、協、共、勦、赤、差、幼、男、女、日、夜、辛、勤、勞、財、殲、力、備、公、”平、代、行、觀、此、情、形、當、多、不、袖、戈、待、旦、烹、道、勦、也、生、村、僻、一、腐、儒、不、依、營、見、從、頭、看、來、賊、大、本、考、使、而、大、考、多、數、惟、地、近、咫、尺、兼、之、前、好、名、募、鄉、勇、一、時、選、輶、故、賊、得、惟、所、欲、為、非、常、有、安、

之勢也、其逼使之、打仗、大半脣亡良民、呐喊揚威、總是
一轟轟人、縱有致死之徒、十不得一、破臂當車、一旦竄逃于

公、公網外、私現在江以南、義旅如林、一自內而外、公自外而入內外、

英心、不難一鼓蕩平、懇請、大人、肅將天威、振旅直前、幸感牛淳

言、宇鏡宇、聯洗、整戎戎兵、我士氣、揚於巖穴、誠厥渠魁、則不獨

一色土、士、感同再造、而接濟勲名、予此辭筆、吾其端、異日武功告定、

吾無夢、小人朽、奮、與、柔梓之郭、大羅山、並壽矣、至詩主稿、達尊

擬勸、下見十條附注、出不正、綠陰閒情

邑士員

百抒辛、岁、丁年七十有六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一、陸具

冬月、廿

一、請

勢游者

一鄉園藝夫矣

即調職

1860
1861
1862
1863
1864
1865
1866
1867
1868
1869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